

潼关县司法局文件

潼司发〔2023〕113号

潼关县司法局 关于公布潼关县第三批轻微违法行为 免罚清单的通知

各相关行政执法单位：

为探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我局组织各行政执法单位梳理形成潼关县第三批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现予公布，请各相关行政执法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潼关县第三批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



附件

潼关县第三批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

| 序号 | 免罚事项名称 | 免罚适用情形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
| 1 | 试点摩托车扣车容错纠错 | 对初次驾驶未悬挂号牌、未放置（未申领）检验合格标志的摩托车上道路行驶的，依法扣留摩托车时，告知当事人在15日内到公安交管部门接受处理。经调查能够排除盗抢车嫌疑，且危害后果轻微，当事人书面承诺限期办理登记上牌、申领检验合格标志的，当场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并返还摩托车，不予处罚。承诺期限届满后，因未悬挂号牌、未放置（未申领）检验合格标志再次被查获，或涉嫌使用伪造变造号牌、其他摩托车号牌等其他应当扣留摩托车的交通违法，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处理。 | 2023年全市公安交警系统深化改进执法六项重点工作实施方案 | 潼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
| 2 | 摩托车轻微违法教育提醒 | 对于驾驶轻便摩托车载人、摩托车后座乘坐不满12周岁未成年人、摩托车车把上悬挂物品以及摩托车载货长度、宽度、高度超过规定等轻微交通违法，能够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由交警口头告知其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法律依据，予以教育后放行，不予处罚。 | 2023年全市公安交警系统深化改进执法六项重点工作实施方案 | 潼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

| | | | | |
|---|---|--|-------------------------------|--------------|
| 3 | 实行货车轻微违法不予处罚 | 对现场查处货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等轻微违法行为，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的，由交警口头告知其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依据，予以教育提示后放行。 | 2023年全市公安交警系统深化改进执法六项重点工作实施方案 | 潼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
| 4 | 在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区域的临街建筑物、构筑物的屋顶、平台、外走廊、吊挂或者堆放影响市容、危及安全的物品 | 1. 违法行为轻微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陕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 潼关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
| 5 | 临街建筑物的外墙安装的防护栏超出外墙立面、空调外机下沿与地面距离小于2米，冷却水向街面排放 | 1. 违法行为轻微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 潼关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
| 6 | 未经准许，擅自在城市道路、立交桥、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它公共场所摆摊设点 | 1. 违法行为轻微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 潼关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

| | | | | |
|----|--|--|----------------------|------------|
| 7 | 在公共场所的阅报栏、信息栏、条幅、布幔、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未在规定的、地点设置，未保持整洁美观，出现破旧、污损而未及时更换 | 1. 违法行为轻微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二条 | 潼关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
| 8 | 在设区的市和县级市的市区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牛等家禽家畜 | 1. 违法行为轻微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六条 | 潼关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
| 9 | 装饰装修产生的垃圾，未自行或者委托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清运到规定的处理场所 | 1. 违法行为轻微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五十条 | 潼关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
| 10 |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 | 1. 违法行为轻微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 潼关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
| 11 |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或者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 | 1. 违法行为轻微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 潼关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

| | | | | |
|----|-------------------------------------|--|------------------------|----------|
| 12 | 建设项目的绿地率未达到规定标准 | 1. 违法行为轻微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 潼关县城市管理局 |
| 13 | 擅自占用城镇绿地或者到期未归还、不恢复原状，限期归还、恢复原状的 | 1. 违法行为轻微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 潼关县城市管理局 |
| 14 | 擅自移植树木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1. 违法行为轻微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 潼关县城市管理局 |
| 15 |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 | 1. 违法行为轻微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 潼关县城市管理局 |
| 16 | 随地吐痰、便溺，及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予以清理或者清除的 | 1. 违法行为轻微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陕西省爱国卫生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 潼关县城市管理局 |
| 17 | 乱扔瓜果皮、包装纸、纸屑、烟头、口香糖等废弃物，及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 | 1. 违法行为轻微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陕西省爱国卫生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项 | 潼关县城市管理局 |